

香港太空館演講廳租用價目表

(2006年6月1日起生效)

I. 基本場租

(註：*見第II表)

用途	提供設備和服務	租用費
(1) 任何收取入場費及館方認為屬於娛樂性質的節目，包括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歌劇及其他劇種	(a) 租用時間不逾三小時的收費，包括附表(A)所列的設備和服務	1,100元*
	(b) 租用超過三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	180元
(2) 任何不收取入場費及館方認為不屬於娛樂性質的節目，如會議、演講及學校集會	(a) 租用時間不逾二小時的收費，包括附表(A)所列的設備和服務	560元
	(b) 租用超過二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	140元
(3) 沒有觀眾在場的排練、佈置、使用或佔用	(a) 每二小時的收費，包括附表(A)所列的設備和服務	560元
	(b) 租用超過二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	140元
(4) 電影放映	(a) 每次放映不超過二小時三十分鐘的收費，包括附表(B)所列的設備和服務	1,650元*
	(b) 租用超過二小時三十分鐘，超時每半小時或不足半小時的收費	330元

II. 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

(A) 「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是指下文所述的實際所須繳付的租金（不包括第I表(1)(b)及(4)(b)所列的超時收費及第III表所列的雜項收費）和基本場租兩者之間的差異。

(B) 第I表所列收費項目註有(*)符號者，只是演講廳的基本場租，實際的租金則是基本場租，或是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。

(C) 演講廳每場活動發出的贈券，如數目不超過十張，將不會計算在門票總收入內，至於超額派發的贈券，則當作已出售的門票，按館方已核准的價目表所示的最高票價計算。

III. 雜項收費

提供設備和服務	租用費
(1) 音響設備每半小時收費(最少以連續二小時計)	80元
(2) 錄音每半小時收費(最少以連續二小時計)	50元
(3) 使用巴可影像投射機舉行非電影放映節目每半小時收費(最少以一小時計)	180元
(4) 使用幻燈片放映機或高映機每半小時收費(最少以連續二小時計)	50元
(5) 租用指定地點銷售商品每場收費	200元或總銷售收入的10%，以數目較大者為準
(6) 每日每場節目使用鋼琴，包括調音的收費	340元

設備及服務

附表(A) (不包括音響設備)

空氣調節、電力（只限太空館設備及器材所用者）、附設傢俬、舞台及附設電器、基本帶位服務（場地佈置及沒有觀眾在場的排練除外）及需用的電器技術人員。

附表 (B)

空氣調節、使用放映設備、放映操作員及基本帶位服務。